

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锅炉爆炸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14030922018071601842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,本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,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,并保证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锅炉进行检查和维修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